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发〔2013〕31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切实做好清明节前后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3月8日全省森林防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，3月12日至16日，市政府从有关部门抽调人员，对各县区春季森林防火工作进行了全面督办检查。从督查情况来看，各县区都能够迅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，及时对春季森林防火工作进行安排部署，强化工作措施，完善应急预案，有效落实各项工作责任。但是，督查过程中也发现了一些突出问题。一是少数镇（办）、村组对森林防火工作重要性、紧

迫性认识不足，重视不够，责任心不强，防火预案不完善，领导带班、干部值班流于形式；二是防火工作措施落实不到位，隐患排查不彻底，火源管理存在漏洞；三是宣传教育不深入，宣传的内容、形式单一，效果不佳；四是个别县区仍然没有落实森林防火专项经费，防火队伍不健全，防火装备落后，难以满足工作需要。当前，全市气温持续回升，天干物燥，林下可燃物增加，森林火险等级居高不下，省、市辖区均发生了多起森林火灾事故，省内兄弟市还发生了多起人员伤亡，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带了巨大损失。目前，春季农业生产全面展开，市民外出踏青旅游增多，人际活动频繁，清明节又将来临，林区火险隐患增加，森林防火形势更加严峻。为深刻吸取前一时期火灾事故教训，进一步做好森林防火工作，有效遏制森林火灾高发势头，3月19日，省、市政府再次召开电视电话会议，对森林防火工作进行了再部署。为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会议精神，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，维护社会稳定，现就做好清明节前后森林防火工作再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防火责任。各县区各部门要从讲政治、顾大局、保稳定、促发展的高度，进一步深化做好森林防火工作重要性、紧迫性认识，全面落实森林防火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，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清明节前后森林防火工作，深入镇（办）、村组督促检查，及时研究解决森林防火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。分管领导要倾力抓好各项防范措施落实，加强检

查督导。要把每个区域、每个山头地块的防火责任细化分解落实到镇（办）、村组和干部群众个人。要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，高度戒备，加强安全防范，严防森林火灾事故的发生。

二、严格火源管理，消除火险隐患。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，严格林区野外用火监管，坚决落实政府发布的防火戒严令，该封的山头地块一定要坚决封住，该禁止的火源一定要坚决禁住，该管的重点人群一定要管好，高火险期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要切实加强山林巡查管护，采取流动巡查和定点蹲守相结合的方式，在重点林区、墓地和清明节等重点区域、重点时段、通往林区要道设卡宣传，收缴发火物品。要加大依法治火力度，开展联合执法，实施综合治理，严厉查处违规违法用火行为，依法追究森林火灾肇事者责任。

三、完善应急预案，做好扑火准备。各县区森林防火指挥部要积极与气象部门沟通协调，针对当前高火险形势，及时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息。各专业化、半专业化森林防火队伍要配齐配足防火物资装备，加大巡护密度，加强实战演练，始终保持临战状态，严阵以待，确保一旦发生火情，能够集中力量快速出击、速战速决。在森林火灾扑救中要坚持“生命至上、人是第一、科学扑救”的方针，制定周密的扑救预案，精心组织，要有具有森林防火扑救经验的人员指挥，集体行动，不得单人或少人单线直入，严防人员伤亡事故发生。

四、强化宣传教育，提高防火意识。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进

进一步加大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力度，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网络等媒体，采取群众喜闻乐见、图文并茂的形式，在清明节前集中开展一次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，大力宣传森林防火法规、森林防火常识，将森林防火法规制度和防火知识宣传到户、到人，努力营造浓厚的森林防火工作氛围，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森林防火意识和防火能力，增强其参与森林防火的自觉性。要教育群众移风易俗，积极倡导鲜花敬献等文明祭奠方式，减少野外用火，坚决管住火源，增加林区安全系数。

五、加强应急值守，确保信息畅通。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应急值守工作，严格执行干部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抽调精干人员，充实值守力量，畅通信息。值班人员要全面掌握本区域火险形势和火情动态，确保火情信息的及时传递。要严格执行每日火情零报告制度，有险报险，有险处险，无险报平安，严厉查处迟报、瞒报火险火情行为。对已发生的森林火灾事故要及时报告、果断处置，确保打早、打小、打了，尽力减轻灾害损失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 年 3 月 21 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
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 年 3 月 21 日印发
